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本期新增
内江众业达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227,400.00	227,400.00
黔东南众业达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075,028.07	-134,274.03
黔东南众业达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88,468.0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6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6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中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专户存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闲置资金	期末余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30,507,107.29	300,000,000.00	6,182,336,000.00	23,326,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91,459,770.1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6,937,157.29元,累计直接投入预装式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2,466,482.27元,投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68,786,940.43元,补充流动资金315,290,000.00元,本期购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期末余额391,853,504.6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并于2016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770.10	30,507,107.29	991,459,770.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本次回购微宏动力股权分以下两步:

第一步:根据《回购协议》,微宏动力以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减资的方式及获得本次回购标的股权的10%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第二步:根据《转让协议》,以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受让股权方式或微宏动力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海宁众业达为获得本次股权转让/回购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担保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微宏动力向海宁众业达提供抵押担保,Microvast向海宁众业达提供部分微宏动力股权质押。根据《协议书》,若Microvast或微宏动力违约未按《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款,则海宁众业达还可以选择执行担保权利或恢复股东权利。

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  
 1.第一期股权转让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12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微宏动力回购协议》约定完成减资的公告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入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孙企业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股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028%股权)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转让协议》,Microvast自《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或微宏动力自《回购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截止公告日,Microvast、微宏动力尚未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按照微宏动力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  
 三、后续事项安排  
 目前,海宁众业达及其他相关方正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就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如沟通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将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督促微宏动力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向相关方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6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本次回购微宏动力股权分以下两步:

第一步:根据《回购协议》,微宏动力以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减资的方式及获得本次回购标的股权的10%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第二步:根据《转让协议》,以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受让股权方式或微宏动力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海宁众业达为获得本次股权转让/回购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担保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微宏动力向海宁众业达提供抵押担保,Microvast向海宁众业达提供部分微宏动力股权质押。根据《协议书》,若Microvast或微宏动力违约未按《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款,则海宁众业达还可以选择执行担保权利或恢复股东权利。

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  
 1.第一期股权转让事项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12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微宏动力回购协议》约定完成减资的公告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入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孙企业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股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028%股权)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转让协议》,Microvast自《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或微宏动力自《回购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截止公告日,Microvast、微宏动力尚未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以海宁众业达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按照微宏动力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  
 三、后续事项安排  
 目前,海宁众业达及其他相关方正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就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如沟通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将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督促微宏动力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向相关方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6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本次回购微宏动力股权分以下两步:

第一步:根据《回购协议》,微宏动力以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减资的方式及获得本次回购标的股权的10%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第二步:根据《转让协议》,以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受让股权方式或微宏动力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0.50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海宁众业达为获得本次股权转让/回购标的股权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担保Microvast